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根据需要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等方式，关联方拟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焦炳华女士根据实际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邓文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